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曠課更正申請單

## 申請說明：

當學期曠課更正申請，配合操行成績結算，應於第 16 週完成。請依曠課課程勾選(單選)，續請該課程師長或副班代簽名更正，經導師(必填)簽章後送交生輔組審核通過後登錄修改操行成績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請學生利用本校學務查詢系統瞭解個人學期曠課情形。

---

學制 日間部 進修部

專別 五專 二專

科別 護理科 妝品科 老服科

班級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

課程名稱 一般課程(任課老師簽署) 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適性體育 班會 自習課(任課教師免簽署)

其他 \_\_\_\_\_

更正原因※ 須附證明 選修衝堂 交通因素 執行公務

不附證明 有到課誤記 在校未報備去處 上課遲到

其他 \_\_\_\_\_

---

申請學生(必填) 簽名：

任課師長(自習課免簽署) 簽名：

班副班代(自習課簽署) 簽名：

導師簽章(必填) 簽名：

生輔組長 簽章：

生輔組承辦人 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